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107

問題編號

082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全港規劃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規劃署其中一個職能是制定和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。請問規劃署何時會全面檢討這準則？若會，預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

規劃署其中一項定期及經常性的工作，是不時檢討和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，以配合政府政策和轉變的公眾期望。所需人手會由現有人力資源調配，即有關工作屬現有人員的日常職務。如果所制定的新規劃標準與準則須由顧問公司進行規劃研究，研究工作則會另行撥款。

姓名： 伍謝淑瑩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15.3.2007